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5.11.25收
收文號：096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貴陽街1段233號
傳　　真：(02)2389-7053
承 辦 人：壬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460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英民壬115重上更一46字第11500156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查明惠復，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參辦。

說明：

一、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6號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委任報酬事件，認有明瞭之必要。

二、貴機構或機構會員有無鑑定申請太陽光電許可設計履約進度爭議之專業及實績，鑑定內容必須包含太陽光電設計業者實際設計情形所佔總體設計內容之進度百分比？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80號2305室〉、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629號5樓之1〉、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11號5樓〉、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

副本：

院長王梅英

庭長王怡雯決行